

四川省内江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川内狱减字第7号

罪犯陆益山，男，1980年10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系个体，原户籍所在地：云南省腾冲市。现在四川省内江监狱三监区服刑。

因故意伤害罪，于2002年3月被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15年，2010年12月28日刑满释放。因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经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4日以(2021)川15刑初18号刑事判决书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被告人陆益山及同案犯不服判决，提出上诉。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24日作出(2022)川刑终176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核准以贩卖、运输毒品罪判处被告人陆益山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刑事裁定。刑期自2022年12月1日起，于2023年1月10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经四川省宜宾市第一看守所于2024年12月20日出具书面证明材料、我狱狱内侦查科核查，证实该犯考核期内在看守所羁押和监狱服刑期间无故意犯罪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，通过对有关法律、法规及时事政策的学习，思想认识进一步提高，能够做到认罪悔罪，听管服教，坚持如实向民警汇报思想，按时写出思想汇报、总结材料交监区审核。

该犯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共扣3分，经民警教育后，现能用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要求自己，积极遵守各项

监规纪律。

该犯能积极参加监狱组织的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考试成绩合格。政治学习中，态度端正。

该犯在劳动中，主要从事直接生产劳动，分别于2023年5月至7月有连续欠产和2024年6月至7月欠产情况，经民警教育后，现能够端正态度，积极参加劳动。

该犯原判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未执行。考核期内，共获得表扬1个，合格等级物质奖励2个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陆益山在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期间，无故意犯罪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陆益山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抄送：四川省内江市人民检察院